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财发〔2020〕14号

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做好 2020年学校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和财政部有关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的要求，为保证学校2020年财务决算报表和相关信息能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上报，切实完成好学校财务决算工作，现将财务决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财务决算期间报销工作安排

1. 财务处日常报销工作安排

2020年12月22日—2021年1月8日为学校财务决算期，在

此期间，校财务处停止对外报销。

2020年12月22日—31日，除借款报账、清理账务、经费结算、科研结题等事项外，校财务处不予办理其他事项。

2021年1月1日—1月8日关闭网上报销系统，1月9日恢复开放，1月11日财务处恢复报销业务。

2. 2020年票据报销截止时间

2020年度报销票据应于2021年3月31日以前报账，逾期不予报销。

二、借款报销、清理收回代垫款项工作的要求

1. 凡在校财务处已办理借款未报销、已领取支票未办手续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收费票据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化工大学借款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应于2020年12月18日前到校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。职工的借款未报销信息可通过校园信息门户网站进入我的财务查询。

借款清理要求：

(1) 请各部门积极配合财务处的借款清缴工作；

(2) 借款人应主动在规定的报销时限内，及时取得合法原始凭证报账核销借款或由个人现金形式归还借款；

(3) 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销或还款的，借款人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延期核销借款手续。

对于既不及时报销又不办理有关财务手续的单位和个人，财务处将根据情况和学校规定采取在财务处网站予以公布、不提供

新的借款、以及从借款人工资中扣还等措施，直至将借款等清理完毕为止。

2. 各有关职能部门应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清理、收回并上缴学校应收回的取暖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天然气费、电话费等相关费用及学校周边按合同应收的房屋租金。

3. 负责教育部专项经费的各业务主管部门，应按照项目执行计划加快进度，按期完成专项经费的使用计划。项目借款未报销的不作为项目完成。

4. 各校办产业、经营实体应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完成学校代垫的当年工资以及相关费用的返还工作。以往年度欠缴工资款和相关费用的，应做出还款计划并由资产经营公司签署意见后交财务处。

三、学校内部结算单结算工作的要求

1. 凡经财务处批准使用财务处印制的内部结算单进行内部结算的单位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到财务处办理结算工作。2020 年 12 月 19 日—31 日校内单位未按期结算已收取的内部结算单，财务处 2020 年年底将不再办理。

2. 凡经财务处批准领取各项收费票据（包括：中央非税收入统一收据、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、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、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北京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、内部收据）的代收费单位，应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到财务处办理交款、交票及结算手续。

3. 2020年11月底以前借出的各类票据，应在12月18日前办理到款入账手续，未到款应及时退回借出票据，便于财务做年度清理结账工作。

四、收入上缴工作的要求

1. 各单位的各种收入按照规定应及时清理上缴结算，严禁私设小金库。

2. 按照2020年度收入预算，负责收入的各部门应在2020年12月18日前与财务处核对当年收入。

3. 学校资产经营公司、科技园等单位应抓紧做好各项收入上缴学校的工作。按照2020年学校年度预算确定的收入指标最迟于2020年12月28日之前完成增收节支上缴任务或办理有关收入上缴的结算手续。逾期不上缴或不办理结算手续的，因学校年度财务决算的时间限制，应上缴的收入将不计入2020年财务决算数据统计，不享受学校有关收入分配或奖励等政策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20年11月30日